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



No.:

填发日期： 2021年 11月 17日

国家税务总局芒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

纳税人识别号			纳税人名称	德宏汇新置业有限公司	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	
	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	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-建设期收入	2021-11-05至2021-11-05	2021-11-17	10,850.00	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壹万零捌佰伍拾元整				¥10,850.00	
 税务机关 (盖章)		填票人 李艳萍		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: 国家税务总局芒市税务局勐焕税务分局		

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妥善保管